

# 40年来首次修订学位法草案透露研究生改革哪些方向

■王传毅 续智丹

近日,备受关注的学位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该草案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颁布40多年来相关法律法规的首次修订,针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和实践要求,围绕完善学位管理体制、细化和明确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等方面作出了调整。从草案全文中我们可以发现,其以问题为导向,对当前社会关注的一些争议性问题给出了明确答案。

1980年,我国制定了《学位条例》,标志着新中国学位制度的正式确立。《学位条例》作为我国首部教育法律,为培养支撑国家战略需求和技术创新的高层次人才提供重要的法律支撑,奠定了近40年来中国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发展的制度框架。

40年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累计培养数以千万计的高层次人才,但在发展中也面临新形势、新问题、新任务,迫切需要修订法律政策,支撑新发展阶段的深入改革。

## 缘何修订:适应形势、完善体系

总体看,《学位条例》的修订具有其必然性,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新发展阶段需要新的法律保障。研究生教育是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和人才强国建设的重要结合点。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教育、科技、人才三大战略一体规划,提出“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对新时期学位管理和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了新要求。

然而,上世纪80年代发布的《学位条例》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已经不能适应未来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迫切需要以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方向,开展修订完善工作。

其次,法律体系的完善需要学位制度体系同步更新。改革开放初期,诸多改革“摸着石头过河”,立法技术不够完善,法律体系不够成熟。当前,学位管理和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重要制度(如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尚未反映在《学位条例》中,相关工作开展缺乏有针对性的法律指导,迫切需要依据我国研究生教育40年的改革实践,丰富和完善学位管理的法律。

最后,学位体系的制度创新迫切需要在法律层面予以保障。《学位条例》建立时,专业学位尚未出现。即使是面向工程领域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教育,也冠名“工科硕士(工程类型)”。直至《学位条例》出台约10年后,首个专业学位(工商管理硕士)才获批设立。但到2022年,专业学位已增至67种,迫切需要在学位管理的法律中获得合法性地位和法律规范支持。

## 如何修订:扎根实践、服务需求

相较于《学位条例》,学位法草案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广纳40年改革实践成果,并将其上升至法律层面。40年来,我国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在两个方面体现尤为明显。一方面是学位授权审核制度不断改革创新,逐步明晰国家、省市和高校权责,整体呈现权力下放趋势。自2010年后,学位授权审



图片来源: pexels

◎广纳40年改革实践成果,并将其上升至法律层面。

◎坚持问题导向为研究生培养和评价提供法律保障。

◎强化学位授权点布局的国家导向。

◎为未来学位管理制度改革创新预留空间。

核制度趋于稳定,形成了国家、省市分工审核授权,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以质量换自主”的自主审核模式。

因此,学位法草案规定,设立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增设学士学位授予点,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批,审批结果应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设立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或者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提出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自主审核单位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定。

另一方面是专业学位的建立和繁荣,逐步形成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分类发展,学术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分类培养、分类评价的新格局。学位法草案规定,学位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具有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在科学研究领域作出创新性研究,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在专业领域作出创新性研究。

第二,坚持问题导向为研究生培养和评价提供法律保障。由于《学位条例》中未对法律救济渠道进行设计,导致研究生教育领域常会出现一些争议性法律事件,且集中在学位授予环节。比如,学生未达到院校自定学位授予条件而不被授予学位,因学术成果存在学术道德规范问题被取消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被取消学位等。

对此,学位法草案针对研究生法律救济作出了多项规定,以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

益。比如,规定在同行专家评阅、答辩、学术成果认定等过程中,学位申请人对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再比如,规定学位申请人对不授予其学位、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等。

第三,强化学位授权点布局的国家导向。一般而言,学位授权点布局往往遵循学术逻辑和市场逻辑。师资力量充足、科研水平良好者可获批准学术学位点;市场需求旺盛、产教融合有效者可获批准专业学位点。然而,高精尖领域的研究存在从事人员往往较少、学术力量容易分散等现象,也难有较大规模的市场需求,因此迫切需要国家通过宏观调控进行统筹布局。

学位法草案明确提出,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经济和社会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设定特殊条件和程序。

第四,为未来学位管理制度改革创新预留空间。学位法草案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时,有学者认为,可考虑将现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学位,调整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和职业学位三类。其中,学术学位研究生致力于理论研究;专业学位研究生致力于应用研究和技术转化;职业学位研究生致力于成为高层次专门人才,学位

与职业资格挂钩,类似于西方国家的第一职业学位。

对此,学位法草案虽然仅明确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但在专业学位后加“等”字,为未来丰富学位类型留出空间。同时,《学位条例》中出现的“同等学力”及其相关表述,在学位法草案中不再出现。这是由于研究生教育形态已发生变化,同等学力的功能已可由非全日制教育代替,但学位法草案保留了“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为未来取消或增加相关形式预留法律空间。

## 靴子落地:相关争议的明晰

除上述四个方面的修订,学位法草案也明晰了当前社会关注的一些争议性问题。

一是对学位授予条件的明晰。《学位条例》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是充分条件还是必要条件?学校能否自定学位授予条件?学校自定条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能否依据学校自定条件对学位申请者作出授予或撤销学位的决定?这些问题一直是法律争论和社会舆论的焦点。

对此,学位法草案作出了肯定的回答,明确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科学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二是对申请学位成果的明晰。专业学位是否需要完成学位论文?申请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是否必须以论文形式呈现?这也是影响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发展的重要问题。

也正由于《学位条例》未对专业学位发展有所涉及,即使是2004年修订时,也严守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所具备的“学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同质化现象。学位授予单位大多不敢用调研报告、工程设计、技术开发、艺术创作等形式替代论文。

对此,学位法草案在申请学位条件中提出“完成科研或者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为后续政府或专业组织制定实践成果的认定方式和评价标准奠定了基础。

三是不讨论副学士、业士等概念。从各方建议看,职业教育融入国家学位体系可能有三种方式,即增设副学士,并在高职高专院校授予;在本科层次的学士基础上增设业士(执业业士)类型;直接授予学士学位,与专业学位对接。

学位法草案虽未明确提出职业教育的学位授予问题,但因国家已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部分高职院校可授予学士学位,且建筑学本科也可授予专业学位,因此学位法草案未提及副学士、业士等相关表述。至于职业教育对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问题,可在未来统筹衔接职业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和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时予以解决。

总之,虽然《学位法》尚未最终发布,但从学位法草案中已然窥见未来中国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方向。相信《学位法》的出台将为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和保障。

(作者王传毅系清华大学研究生教育战略研究基地副主任,续智丹系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副主任)

## 中国大学评论



张端鸿

同济大学教育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 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应为高校内生需求

学科专业结构和质量直接影响立德树人的成效。近年来,我国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不断推进。国家和各省市都在积极深化相关工作,推动高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学科专业的供给侧改革,全面提高专业人才培养的能力和素质。

必须承认,目前国内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整体上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这已经是各界公认的问题,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之间存在脱节也已成为广泛共识。高校如何才能主动适应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治理等需求,前瞻性地做好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及时乃至超前回应国家和社会需要,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根本逻辑应该是什么?是在未来的评估中争取更多优秀级别的学科、淘汰更多良好以下级别的学科吗?现实中,有很多高校领导仍在按照这样的逻辑考虑未来的学科布局。从国家督导评价改革的整体导向看,这种认识显然已滞后于当前发展。

不同大学有不同的学科生态,如果一味考虑学科在各类评估中的显示度,就会导致资源始终注入强势学科,但必要的支撑性学科却陷入发展困局。最终,国家所提出的调整优化20%学科专业的要求会成为淘汰学科专业的“政策工具”。

新一轮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是什么?

政策导向需要淘汰的是社会需求明显不足、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过低,且不适应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如果评估结果是优秀,但是整个学科专业已严重老化、落后,那么对这样的学科专业便不能一味维持高投入。

相反,如果评估结果不够理想,但是相关学科专业培养的人才有很强烈的社会需求,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认可,甚至相关学科和专业还处于紧缺清单中,就不能只看评估结果而轻易“下刀”。

此外,还有不少面向未来而考虑新增的学科专业,必须有高度前瞻性的眼光,就更不能用短期内的评估结果进行考量。

这一轮国家驱动的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与以往并不相同。过去更多是为了治理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摊大饼”的现象,最终导致资源摊薄却质量低下。但本轮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的根本动力在于高校目前所设学科专业绝大部分与传统产业发展相适应,知识体系和专业技能已不能适应当前的技术变革和经济社会发展。

也正因此,这一轮学科专业结构的调整重点不能聚焦在“保留哪些学科专业,砍掉哪些学科专业”这样的问题上。需求和质量双重决定需要淘汰的才能被淘汰;对于国家和社会急需的学科专业,以及新兴交叉学科专业,高校具备条件的可适当新增;对于大量传统学科专业,则要根据产业和技术的升级,对学科专业进行系统改造。

在这一轮学科专业调整政策中,市场和产业需求才是决定性的。政府引导应建立在科学分析市场和产业需求的基础上,由此才能科学地提出引导性政策。高校则应该成为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主体。

在国家政策引导下,不少发展势头很好的高校已经建立起良好的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机制,这种机制已成为高校学科布局工作的一部分,以及高校学科专业优化的重要变量。不过,仍有大批高校始终认为学科专业调整涉及复杂的利益问题,不敢真正动刀。

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本应是高校的内生需求。高校办哪些学科和专业、怎样进行学科和专业资源的优化配置,一定要根据市场动态需求和政府宏观调控进行综合考量。“增减并调”等措施固然是学科专业优化调整的重要举措,但高校主动适应产业发展趋势,对现有学科专业从需求、理念、标准、方法、评价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估,及时将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前沿成果、产业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全过程,也是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重要举措。

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应遵循依法治校的基本原则。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属于“三重一大”事项,要遵循规范的议事规则,也应当通过成文政策和制度形式做好调整工作,规避法律风险,不能因领导个人主观观点或好恶,以及学科资源配置博弈而随意伤害弱势学科。

如果部分高校不能主动性、前瞻性地做好学科专业结构调整,那么政府很可能会配套强制性的政策措施,高校也可能因为这种被动而影响未来的公共资源投入。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已经成为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的重要抓手,高校应当将这项工作看作是事关学校未来发展战略的“关键棋”。

# 暑期实习带来怎样的“灵魂之问”

(上接第4版)

在他看来,在专业知识储备不足、工作经验不足的情况下,初入职场的大学生确实难以触碰到实质性的工作。

“实习很关键的一点是为学生提供‘在场’的机会。”他解释说,相对而言,高校提供给学生的环境是“模拟”的,与真实的社会环境、工作环境存在很大不同。实习中,学生有机会进入实际的工作环境,切身感受真实的工作氛围与流程。这是难能可贵的。

其中,学生自身的积极性和学习能力非常重要。做“小事”往往可以培养实习生的工作态度、学习为人处世的经验,这也是追回岗位在工作链条中价值的开始。实习工作需要调整自身心态,不应抗拒做“小事”、杂事,而要拿出严谨的态度对待“师傅”、老师交付的每一项任务。

“每一位初来的职工都是从小事做起,再逐渐过渡到更重要的岗位。”卢晓东说。

## 实习后焦虑?以“空杯心态”去试错

作为“试错”的“收获”,实习结束后,晓雯发现自己并不适合当前的工作方向。然而,现实并没有给她多少试错的机会。找实习机会已经让她心力交瘁,整个过程让她觉得“不是我在挑选实习,而是实习在挑选我”。

于是,当发现自己不喜欢这一方向的工作时,她感到很慌张,“就好像白白浪费了一个机会”。她坦言,实习过后,自己反而更焦

虑了。事实上,在不容乐观的就业率面前,在校大学生往往处于“边实习,边焦虑”的环境中。

根据招聘平台“猎聘”发布的《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报告》,截至目前,仅有41.8%的毕业生收到录用通知。今年6月,晓雯在参加学长、学姐的毕业答疑时得知,她们中有近半数尚未确定工作。

“在实习中产生焦虑十分正常,但过分焦虑却会影响实习效果。”陈冰表示,学生以“空杯心态”参加实习的效果可能会更好。“在实习过程中感受自己获得的新专业认知,慢慢形成对未来专业发展耦合度的比较——我是否应该往这条路上走,适合不适合这个专业?”通过实习,这些问题应该在学生内心逐渐呈现。

在多次带领学生进行实践的过程中,陈冰发现过强的目的性会在无形中降低学生参与实践的活力与投入度,反而不利于其增进自身认知。

晓雯之所以产生如此强烈的焦虑,很大部分原因在于她是在研究生阶段选择实习的——大四那年,由于新冠疫情暴发,学校没有组织统一实习,她也没有寻找其他实习机会,而是选择用考研的方式逃避就业。

“原以为读研后还有3年时间可以慢慢探索职业方向,但实际上时间更紧迫了。从研一开始,辅导员就告诉我要尽快确立就业方向,这时我才发现,自己其实一直没有目标。”

尽早实习显然会让学生在实习“试错”时心态更加坦然。

与晓雯同届的小武(化名)攻读的是旅游管理专业。该专业有“酒店管理”和“旅游管理”两个方向。大二暑假,小武就争取到一个酒店管理方向的实习机会。然而在实习中,他很快发现这份“绝大部分时间要站在前台,随时准备接待客人和处理状况”的工作并不适合自己。

“我觉得太‘闷’了。”大四时,他果断将实习方向调整为旅游管理。这次迎接他的是很多欣喜——每天要在景区跑来跑去,组织安排游客、处理突发情况……小武觉得这才是自己喜欢的方向。毕业后,他也选择了相应的工作,成为一名环境旅游策划师。

## 摆脱实习困境:最“聪明”的笨办法

大学生在暑期实习赛道上迷茫焦虑,和高校实习制度设计存在一定关联。

据了解,目前高校对实践教学的功能和作用有着无可置疑的共识,也会鼓励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见习、实习活动。但不同地区、不同学校,甚至同一学校的不同学院对实习活动的重视程度却大相径庭,为学生提供帮助的程度亦参差不齐。其背后原因涉及课程设置与教学体系、校内外资源关系等诸多问题。

在一篇文章中,安徽师范大学教师马星宇曾提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育在高校的课程设置、人才培养模式中的地位不明朗,相

关课程设置科学性不足,缺乏严格规范的课程体系设置和对教学单位相应的考核要求,这致使学生实习流于形式、实际效果差、学生获得感不强。

持类似观点的还有河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副教授史景钊。他撰文指出,目前部分高校的实习安排模式僵化,每年大学生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基本固定;相关师资(如实习生活导师)也较为匮乏,难以为学生提供具体指导。

显然,大学生实习绝不仅是大学生一方面的事,政府、社会、企业、高校等多方主体理应共同参与。对此,马星宇表示,目前部分高校由于组织资源集聚能力的欠缺,没有处理好校内外联动的问题,致使大学生的实习实践缺乏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的积极参与,这使得实践的可行性大打折扣。

对于上述问题,卢晓东也表示认同。不过据他所知,目前国内许多高校正在进行相应调整。但更重要的是,当外部环境存在制约时,学生更应积极提升主观能动性,而非一味依赖外部环境。

“实习越来越‘卷’是现实,学生在过程中越发感到焦虑、迷茫同样真实。”卢晓东直言,对于高校和社会,当然要求主动调整,为大学生实习创造更多机会。但当条件还不成熟时,学生最需要做的是不断尝试、积极寻找,把握住每一个来之不易的实习机会。“这是一个‘笨’办法,但同时也是最‘聪明’的办法。”